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7-5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及中电器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即公司之参股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拟发生购销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青岛海信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金额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标准。

随着2017年下半年与青岛海信正常业务合作的不断加强，中电器件及其各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海信日常关联交易的2017年度预计总金额将比原预计有所增加，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本项关联交易预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上半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收款机、销售打印机等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3,562.65万元

3、上一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6年度，中电器件及其各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海信发生的采购收款机和销售打印机等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166.5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3768882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4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生产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8144 万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5.60	52.50%
自然人股东合计	1452.35	17.8334%
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80.05	4.666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6.00	25.00%
合 计	8144.00	100.00%

经营范围：收款机、税控设备、彩票终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POS 终端、电子支付终端系统及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及用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布线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为企业用户提供软件、硬件、咨询、运维及各类终端产品等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信总资产 524,511,234.18 元，净资产 361,516,591.48 元，总负债 162,994,642.70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99,496,824.85 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9,100,650.71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海信总资产 482,712,930.14 元，净资产 352,101,720.93 元，

总负债 130,611,209.21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42,845,962.35 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498,089.4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海信为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关东玉先生现任青岛海信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青岛海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海信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电器件及其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海信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进行同类商品购销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中电器件及其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海信的交易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与青岛海信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交易时具体签署，具体内容包括向青岛海信采购收款机、销售打印机等商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是海信集团 IT 板块的核心企业，致力于流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为企业用户提供软件、硬件、咨询、运维及各类终端产品等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了商业软件、商用收款机、金融支付、体育彩票终端等，其收款机产品在国内收款机品牌市场占有率长年居领先水平，其目标客户群与公司在酒店、餐饮、零售行业的软件客户群高度重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器件为包括收银机、打印机在内的公司信息技术配套产品的分销商，与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友好的合作关系，在全国拥有数千家经销商合作伙伴和终端客户。为了发挥公司与青岛海信在市场中的协同优势，加强双方销售渠道的融合与合作，实现与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共赢，有必要进行本项关联交易。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预计会持续发生，但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占公司同期收入及利润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向独立董事事前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双方交易惯例平等协商而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